

111年第7次違法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	負責人	違反法令	違反條文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	處分金額
1	榮洲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羅金火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133534300號	111/06/08	40000
2	魏玲益即鴻益工程行	魏玲益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134533000號	111/06/24	20000
3	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	林孟丹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4項	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	高市勞條字第11135067200號	111/06/30	20000
4	凌台瑛即高雄市私立泰和老人養護中	凌台瑛	勞動基準法	第36條	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134213300號	111/06/30	20000